

著作權與數位網路科技發展

從 MP3.com 案及 Napster 案談起

*章忠信

一、前言

面對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快速的發展，眼見網路上著作權侵害情形泛濫成災，新的科技，如 MP3、Napster 技術對音樂唱片著作權人權利的衝擊，同時，網路自由利用的呼聲不斷，人們不禁要問，網路世界中，著作權法是不是已死亡？或者，在網路公開與自由利用的大旗幟飛舞下，著作權是否還有存在的價值。著作權人固然致力於保護自身權益，而立法者或司法者，乃至於一般大眾，對於透過科技利用著作時之合理使用空間，在觀念上與作法上亦必須相對地調整。立法者或司法者在面對科技對於著作權法制之挑戰，更不應為了著作人權益之保護，阻礙任何有益於人類文明繼續進步之科技發展。

在網路公開與自由利用之大旗幟飛舞下，透過科技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空間，觀念上應相對地調整。立法與司法上亦不應為了著作人權益之保護，而阻礙任何有益人類文明進步之科技發展

本文擬從從 MP3.com 案及 Napster 案之發展¹，觀察著作權與科技發展之關係，冀盼從中得到一些啟示，或可對於各方在面對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展下，對於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與適用，提供一項嚴肅的思考。

* 章忠信 E-mail: ch7943wa@ms12.hinet.net
[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

¹ MP3.com 案及 Napster 案之相關判決均可於美國唱片業協會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 網站中閱覽 (<http://www.riaa.org/legal.cfm>)。

二、MP3.com 案

在 MP3.com 與美國唱片業協會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的這一場著作權爭訟中，RIAA 與五大唱片公司(Sony Music, Warner Music, EMI Recorded Music, Universal Music and BMG Entertainment)於二〇〇〇年元月二十一起訴主張 MP3.com 應賠償每張 CD 美金 750 元至 150,000 元，其最高數額達六十億美元。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 Jed Rakoff 法官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認定 MP3.com 侵害了錄音業者之著作權。經過一段時間的談判，MP3.com 與其中四大唱片公司達成和解，賠償每家唱片公司二千萬美元，其中未達成和解的 Universal Music Group，原經法院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六日判決 MP3.com 應賠償二億五千萬美元，引起各界關注。

本案之被告 MP3.com 是美國聖地牙哥的一家公司，在其網站 <http://my.mp3.com> 上提供一項稱為 "My.MP3.com" 的服務，藉其所設計的免費軟體 Beam-It，使得消費者得以從網路上聽到音樂 CDs。一般提供類似服務的網路公司，例如另一家與被告 MP3.com 相競爭之 Myplay 公司，其係使消費者自己將錄音著作上載於網路公司的「儲存櫃 (storage lockers)」中，日後就可以從該儲存空間中收聽錄音著作，且其經營在事先均與唱片公司取得協議。但是，MP3.com 的 "My.MP3.com" 服務與其他網路公司的類似服務不同，他們自己先在伺服器上儲存約八萬張的 CD，消費者祇要上網將自己所有的原版 CD 置於光碟機中，MP3.com 的 Beam-It 軟體就可檢測證明消費者擁有合法的 CD，消費者如無合法原版 CD，也可從 MP3.com 所鏈結的零售商網站上購買原版 CD，以後就可以自任何地點使用任何一部電腦，藉網路聽取這一資料庫中的 387,000 首錄音歌曲，不必再使用原版 CD 或自行製作

RIAA (美國唱片協會) 主張被告 MP3.com 應賠償數額高達六十億美元。MP3 先在伺服器上儲存約八萬張的 CD，消費者只需上網將所有之原版 CD 置於光碟機中，就可以自任何地點使用任何電腦聽取資料庫中之錄音歌曲。

MP3 音樂檔案²，也不怕電腦硬碟毀損時，自行製作的 MP3 音樂檔案會消失，可以節省許多時間與不必隨身攜帶原版 CD，未來該公司還可能讓消費者可以從行動電話上收聽錄音著作。MP3.com 的獲利主要來自於接受該項服務的 50 萬訂戶與網站上的廣告收益，而廣告收益佔總獲利 80%。

本案所涉及的著作權侵害客體為錄音著作，而錄音著作中是包括許多音樂著作(詞曲)在內。雖然被告 MP3.com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就已經與美國音樂作詞作曲家代表團體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簽屬授權利用音樂著作之協議，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更與另一音樂著作權人團體 Broadcast Music Inc. (BMI)簽訂類似授權契約，使用該組織 140,000 位美國作詞作曲家及 60,000 位音樂發行商總計約四百五十萬首音樂，不過，其仍係未經錄音著作之權利人授權即建立該錄音資料庫。

從 RIAA 的觀點，MP3.com 未經錄音業者之同意，建立此一錄音著作資料庫，侵害了其錄音著作之重製權，但 MP3.com 則不認為如此，他們認為自己祇是提供消費者方便的服務。蓋消費者買了合法的原版帶，在著作權法所允許之合理使用原則下，為其個人利用目的，原本就可以將自己所擁有的原版 CD 複製供自己在任何時間及任何地方欣賞，在科技發達之後，當然也可以透過網路來進行此一合理使用行為，既然 MP3.com 祇是替消費者作私人使用的儲存資料庫功能而已，並未作非法的盜版行為，而消費者透過其服務，祇能收聽但不能下載 MP3 檔案，則 MP3.com 的行為應符合合理使用的要件。MP3.com 甚至認為他們的服務對於原告產品的銷售也有助益，因為他們也提供另一項「立即聽服務 (Instant Listening Service)」，消費者如沒有原版 CD 而想要享受被告的服務，

MP3.com 雖與美國作曲協會(ASCAP)與其他之音樂著作人團體(BMI)簽訂授權契約，但並未經錄音著作人之權利人授權及建立該資料庫。RIAA 認為其侵害了錄音著作之重製全，但 MP3.com 主張其只是替消費者作私人使用的儲存資料庫功能，應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甚至亦幫助原告產品之銷售。

² 有關 MP3 之技術與著作權相關問題，請參閱拙著「所帶來的著作權問題 MP3 所帶來的著作權問題」，上載於[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develop/de018.html>)。

被告引用 Sony 案中，其錄影設備主要是供個人得將自由利用之著作錄製下來再觀賞，構成合理使用。因此 MP3.com 認為此種「時間轉換」構成合理使用，則其服務具有「空間轉換」功能，亦應得主張合理使用。

就必須透過與被告鏈結的經銷商，先買原告的產品。Jed Rakoff 法官則認為祇要是未經同意而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都是違法，不會因為是否會為著作權人帶來銷售量的提昇而有不同。Jed Rakoff 法官認為 MP3.com 的 "My.MP3.com" 的服務不僅是重製並儲存錄音著作，還包括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在網路上對其客戶播放錄音著作。

關於利用人合理使用特權之行使得否由其他營利機構代為行之，美國法院早有否定之意見。在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 Michigan Document 案中，法院認為非營利之教育事業或其教學之人於著作權法所允許之合理使用特權，不得由營利性的影印店代為行之。

MP3.com 的執行總裁兼創辦人 Michael Robertson 向來與錄音業界關係密切，其提供空間給名不見經傳的新秀歌手發表其創作，對於傳統錄音業界與新興網路音樂公司的經營方式也多有批評。二〇〇〇年二月間，MP3.com 曾經起訴主張 RIAA 的經營方式違反公平競爭法，該項訴訟後來經撤回，不過，MP3.com 認為，如果沒有 "My.MP3.com" 的服務，消費者將會使用「音樂交流軟體程式 (music swapping software programs)」，如 Napster 及 Gnutella 等程式，對錄音工業之經營更具威脅性。

被告 MP3.com 在本案中曾引用 1984 年 Sony 案中之合理使用抗辯。在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 S. 417 (1984) 案中，美國最高法院法官以五票對四票之表決，認為 Sony 公司的錄影設備主要是作「時間轉換 (time shift)」之功能----供個人將得自由利用之著作(電視節目)錄製下來供以後再觀賞，而非作為營利使用，因此構成合理使用。MP3.com 認為，如果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合理使用允許作「時間轉換 (time shift)」----將著作錄製下來供以後再觀賞，則其服務具「空間轉換 (space shift)」之功能----將著作錄製下來以供在別處欣賞，屬「無實質損害之使用 (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應亦得主張合理使用，他們認為，消費者既然已購買原版，應得以在任何地方收聽該錄音帶，不必隨攜帶或再去買同樣的錄音帶在別的地方或設備上欣賞。Jed Rakoff 法官並不認同此一抗辯，認為 MP3.com 的服務並不是消費者將其原版 CD 存在被告的「儲存櫃(storage lockers)」中，而是被告自己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先將錄音著作重新包裝後，再以不同媒介再次傳輸著作，並無任何具創作性之轉換。

被告雖然敗訴，不過，在後來的數周，MP3.com 開始與 RIAA 洽談和解，並已陸續停止使用者接觸 RIAA 的錄音著作。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九日、八月二日及八月二十一日，MP3.com 分別和其中的 Warner 公司、BMG 公司、EMI 集團及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達成和解，支付每家公司二千萬美元，同時，雙方約定，未來在 MP3.com 網站上每次被消費者下載一次音樂再支付若干費用。至於 Universal Music Group 起初始終未與 MP3.com 達成和解，法院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六日判決 MP3.com 應賠償二億五千萬美元。但雙方最後終於達成和解，不再上訴，MP3.com 支付 Universal Music Group 公司五千三百萬美元，同時，Universal Music Group 亦得於適當時機買入 MP3.com 20% 股票。消息傳出，MP3.com 股票立即上漲 18.6%，達到 4 美元。

此一案件引起各方關切，咸認為應有更好的解決方式，就在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維吉尼亞州眾議員 Rep. Rick Boucher 於國會提起一項法案「二〇〇〇年音樂所有人收聽法案(The Music Owner's Listening Act of 2000)H.R. 5275」，大家稱其為「MP3.com 法案」，因為該法案意圖修正美國著作權法，使得擁有原版 CD 之人為個人非營利目的，得於任何時候從網路上以互動方式收聽音樂，但不得將音樂傳與他人。針對此一提案，RIAA 於致國會議員之信中強烈反對，認為此一法案將剝奪創作人之權利。由於該法案未及於美國國會當

Jed Rakoff 法官認為 MP3.com 之服務是被告自己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先將錄音著作重新包裝，再以不同媒介傳輸著作，無任何創作性之轉換，而判被告敗訴。但之後，雙方終於達成和解。

會期討論而自動失效，祇能於二〇〇一年新會期視其是否重新提出討論。

代表美國五大唱片公司的美國唱片業協會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Napster 案中，RIAA 主張被告 Napster 公司之軟體對於原告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構成「輔助侵害」(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與代理侵害 (vicarious infringement)。地方法院對被告發出禁制令。但上訴法院之後暫停該禁制令之執行，因被告主張其基於個人使用目的就錄音著作進行「家庭錄製」(home recording) 之合理使用。

三、Napster 案

Napster 案是比 MP3.com 案更具爭議性的案件，主要是 Napster 案中，被告 Napster Inc 公司僅提供交換 MP3 檔案之管道，本身未為重製著作之行爲。

在 Napster 案中，RIAA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訴主張被告 Napster Inc 公司的 Napster 軟體程式對於原告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構成「輔助侵害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³)」與「代理侵害 (vicarious infringement)⁴」。加州北區舊金山聯邦地方法院 Marilyn Hall Patel 法官原本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禁制令，要求 Napster 公司於七月二十九日零時起，必須停止其網站中網路自由交換下載 MP3 錄音檔案之服務⁵。孰料經被告 Napster Inc 公司之上訴，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法官 Alex Kozinski 及 Barry Silverman 於七月二十八日作出裁決，暫停該禁制令之執行⁶，其主要理由在於被告所主張一般使用者原本就得基於個人使用目的就錄音著作進行「家庭錄製

³ 所謂輔助侵害責任，指雖非自己親自為直接之侵害行為，但促成、引起他人之侵害，或對於他人之侵害有重大之輔助，而其就此為知情或可得而知者，亦應負責，詳見拙著「網路服務業者之著作權侵害責任」，刊載於「萬國法律」1998年2月，97期，39-64頁，亦可於[著作權筆記]中閱覽 (<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08.doc>)。

⁴ 所謂代理責任，雖非自己親自為直接之侵害行為，但對於他人之侵權行為有權且有能力加以控制，並自該他人之侵權行為獲有直接利益者，不問對於該侵害是否知情，均應負責，詳同見上註。

⁵ A&M Records Inc. v. Napster Inc. N.D.Calif., No C99-05183 MHP, 7/26/00。

⁶ Napster Inc. v. A&M Records Inc., 9th Cir., No. 00-16401, 7/28/00。

(home recording)」之合理使用。該案之爭議在於法院必須就著作之分享與竊取，或個人使用與未授權之利用間之分界線何在，作出適當判定，而法院先後之裁決反覆，思考角度不同，一時間引起各界之注目。

高科技之發展使得錄音著作得以被壓縮成僅占極小空間的數位化格式，因此易透過網路傳輸及下載。被告 Napster 公司為加州 San Mateo 地區之公司，其使用名為 Musicshare 網路瀏覽軟體程式是由一位十九歲的工程師 Shawn Fanning 所設計，此一免費軟體使得網路使用者得以經由網路，蒐尋到他人存有特定歌曲的 MP3 錄音檔案的電腦硬碟，進而從他人的硬碟中拷備該 MP3 錄音檔案，彼此分享。此一設計原先之目的僅是在供寢室同學或家人間 MP3 檔案之流通，不過事後之發展顯然不僅於此。依據被告內部文件之自行估計，Napster 軟體程式之使用者目前每月使用人數成長比率約百分之二〇〇，在二〇〇〇年底以前，更達七千五百萬人，而現在每秒中約有一百人次欲上線，並約有一萬首音樂透過 Musicshare 軟體程式被分享。目前被告雖未對其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不過在打開知名度後，其未來將透過其網站從使用者 Email 住址、廣告、與營利網站之鏈結、販售 CD 及燒錄機或其公司之相關產品上獲取利益。由於被告擁有廣大使用者之基礎，據估計其公司價值接近六千萬至八千萬美元之間。依據原告之調查，透過 Musicshare 軟體程式被分享之音樂著作，有 87% 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而其中約有 70% 屬於原告所代表之唱片公司所有，而其流通從未獲得授權。

在原告方面，由於網路傳輸安全技術之限制，其尚未完全透過網路銷售其錄音著作，僅以 Sampling⁷及 Streaming⁸方

Napster 之軟體程式使網路使用者得以經由網路，進而從他人之硬碟中拷貝錄音檔案，彼此分享，現在每秒約有一百人次欲上線，並約有一萬首音樂透過 Musicshare 軟體程式分享。

⁷ Sampling 之作法是僅播放 30 至 60 秒之音樂供試聽，以供消費者決定是否購買該錄音著作。

⁸ Streaming 之技術使網友僅可聽取錄音而無法下載。

式在網站上作促銷動作。無論如何，當目前原告在進行 Sampling 及 Streaming 促銷時，仍可從其相關合作廠商獲取若干報酬。而透過被告 Musicshare 軟體程式被分享之錄音著作將被永久地存於使用者之硬碟中，使用者通常也不會再去購買正版 CD。

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此一程式設計鼓勵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未經授權重製原告之錄音著作，未加禁止而又從中獲利，構成對錄音著作之侵害，並違反公平交易法。Napster 公司主張其為美國千禧年著作權法所規定無須負責之網路服務業者。因其只是提供鏈結方法使網路使用者得錄音著作，本身並未重製著作。

原告認為，雖然被告本身對原告之錄音著作並未直接為重製或散布，但被告明知此一程式設計鼓勵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未經授權重製原告的錄音著作，被告未加禁止而又從中獲利，構成對原告錄音著作之「輔助侵害」與「代理侵害」，並違反公平交易法。雖然實際為侵害行為的人是從他人的硬碟中拷備 MP3 錄音檔案的網路使用者，但其數量高達 30,000 以上，對其起訴顯不經濟，所以原告乃就其侵害之始作俑者 Napster Inc 公司起訴。原告代表則言明，「對於未被訴侵害著作權之網路使用者，並不表示他們的行為未構成著作權侵害。」

Napster 公司在另案中亦被重金屬搖滾歌手 Metallica 及著名的 rap 歌手 Dr. Dre 控訴侵害其著作權。Metallica 控訴 Napster Inc 公司及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耶魯大學及印地安納州立大學等令使用者得未經其同意，從他人硬碟中下載重製其錄音著作。

Napster 公司在這兩個案子中都主張其是美國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第 512(a)條所定得不必負責任的網路服務業者⁹，因為其並未直接傳輸錄音著作，祇是提供鏈結方法讓網路使用者得以獲得錄音著作，其本身並未重製著作。

Marilyn Hall Patel 法官判決中則不認同其見解，法官認為

⁹ 該法案之重點請參閱拙著「美國一九九八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簡介」，刊載於「萬國法律」1999年10月，107期，25-42頁，亦可於[著作權筆記]中閱覽 (<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0.doc>)。

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所定網路服務業者得以免責，是因為那些網路服務業者祇是單純地提供通路，而侵害者利用該通路去作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因此不能要求那些網路服務業者負責，而在本案中，雖然 Napster Inc 公司的軟體與伺服器提供網址的資訊給網路使用者，讓他們的電腦彼此可以聯絡，但那是網路自動產生的連結，不是 Napster Inc 公司所完成的，所以其並不是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所定的提供通路的網路服務業者，因此不得依該法案免責。

Napster Inc 公司在本案中曾引用一九八四年 Sony 案¹⁰中之合理使用抗辯。在該案中，美國最高法院法官以五票對四票之表決，認為 Sony 公司的錄影設備主要是作「時間轉換(time shift)」之功能----供個人將得自由利用之著作(電視節目)錄製下來供以後再觀賞，而非作為營利使用，因此構成合理使用，本案被告既未自行為重製行為，且其程式係供作重製或散布合法之 MP3 檔案之用，屬於「空間轉換(space shift)」之功能----供正版所有人在家就其正版重製後，供個人於辦公室或其他場所欣賞，而非作為營利使用，亦得構成合理使用，從而法院應體認科技對著作利用所帶來任何可能的合法發展，不得科被告以侵權責任。Napster Inc 公司進一步認為縱使使用者利用其軟體進行直接侵害著作權，原告仍未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須負擔「輔助侵害」與「代理侵害」責任。同時，被告亦認為原告之著作權並未因此而受損害。

法院認為，「空間轉換」固得構成合理使用，但本案之 Musicshare 軟體程式主要在供未經授權而傳送 MP3 錄音檔案，因此不得引用 Sony 案中。同時，在 Sony 案中，被告 Sony 公司賣出錄放影機後，與消費者隨後之錄影行為無涉，然而本案使用者之行為仍在被告之控制中，被告不得免責。

法官認為 Napster 公司提供網址資訊給網路使用者，讓其公司彼此聯絡，但此為網路所自動產生之鏈結，非該公司所完成，故並非千禧年著作權法所定之提供通路之網路服務業者，故不能依據該法免責。此外，亦無法主張引用 Sony 案之「空間轉換」合理使用而免責，因為本案例中，使用者之行為仍在被告控制之中。

¹⁰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 S. 417 (1984)。

被告主張源於 Sony 案之「營利為主原則」—基於營利目的而販售物品，如該物品之商業上意義在作非侵害使用，則販售者無須負侵權之責任。但法官認為本案與 Sony 案無太大關連，並無合理使用之空間。法院並對被告主張之著作權法 107 條合理使用之認定標準抗辯，一一加以駁斥。

被告提出有關合理使用及「無實質損害之使用(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等抗辯。關於「無實質損害之使用(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之抗辯又稱為「營利為主原則(staple article of commerce doctrine)」，該原則起源於 Sony 案中，法院認為，基於營利目的而販售物品，如該物品之商業上意義主要在作非侵害之使用，則販售者無須負侵權之責任。而 Sony 案中，法院亦認為任何個人得基於合理使用之原則而重製他人著作。不過，在本案中，法院認為 Sony 案與本案事實並無太大關聯，蓋被告之軟體大部分被用來重製及散布盜版的 MP3 檔案，故被告並無合理使用的空間。對於被告所提其合於著作權法第 107 條所定四項合理使用認定標準之抗辯，法院亦一一駁斥。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本文中，法院不認為使用者下載 MP3 檔案對原有之錄音著作有何具創作性之轉換。此外，雖然利用 Musicshare 軟體程式上載或下載 MP3 錄音檔案並未涉有營利之行爲，且為個人之利用，但其與傳統的個人利用顯然不同，而先前的 *Sega Enters. Ltd. v. MAPHIA*, 857 F. Supp. 679, 687 (N. D. Cal. 1994)案中，法院更已認為，減省使用者購買正版之花費本身具有營利之性質，無從構成合理使用。在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v. Texaco, Inc.*, 60 F. 3d 913, 922 (2d Cir. 1994)案中，法院亦認為營利企業未經授權重製學術論著以利其科技研發，係直接自該學術論著獲利，構成營利之使用，故本案之利用應屬營利之使用。

二、著作之性質。可以確認的是，原告之著作係供娛樂之用，因此，利用 Musicshare 軟體程式上載或下載 MP3 錄音檔案，與原告創作著作之性質相近。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法院認為在 Sony 案之前，第九上訴巡迴法院在 *Marcus v. Rowley*, 695 F. 2d 1171, 1176 (9th Cir. 1983)案已認定大量重製整份的著作

無法主張合理使用；而在 Sony 案之後，法院亦認為個人家庭之利用而大量重製整份的著作，無法主張合理使用。從而，本案利用 Musicshare 軟體程式上載或下載 MP3 錄音檔案係大量且整份完全之重製錄音著作，很難構成合理使用。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法院認為，毫無疑問地，Musicshare 軟體程式一方面降低大學生對正版 CD 之購買，一方面阻礙原告進入數位方式下載音樂之市場，對原告音樂及錄音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具負面之影響，不得主張合理使用。

在「輔助侵害」與「代理侵害」之指控方面，法院認為「輔助侵害」係指明知他人之侵害行為而對該行為為促使、造成或有實質之幫助 Gershwin Publ'g Corp. v. Columbia Artists Management, Inc., 443 F. 2d 1159, 1162 (2d Cir. 1971); Fonovisa, Inc. v. Cherry Auction, Inc., 76 F. 3d 259, 264 (9th Cir. 1996)。此一明知並不以事實上確知為必要，亦不必就特定侵害著作之人及事為絕對認知，祇要其有理由知道有人之侵權行為即已足 Cable/ Home Communication Corp., 902 F. 2d at 846; Sega Enter. Ltd. v. MAPHIA, 948 F. Supp. 923, 933 (N. D. Cal. 1996)。而事實上，被告對於使用者非法上載或下載原告之錄音著作顯然知情。

法院並認為，縱使無僱傭關係，如果被告對於他人之侵害行為有權且有能力監督，而其從該侵害行為中直接獲有經濟利益，就須負「代理侵害」之責任。本案被告確有能力管制其使用者，且在經濟上有其誘因繼續經營其業務，未來亦有獲利之計畫，而沒有實際上之利益收入並不足以作為可以侵害原告著作之理由。

事實上，Napster Inc 公司的服務廣受學生的歡迎，美國許多大學阻止學生使用 Napster Inc 公司的服務，其原因不在著作權問題，而在於學生使用結果造成網路大塞車，所以不得不採取阻絕對策。例如印地安納州立大學先前曾經阻止學

被告對於使用者非法上載或下載原告之錄音著作顯然知情，並未違背「輔助侵害」之要件。同時，被告確有能力管制其使用者，且在經濟上有其誘因繼續經營其業務將可獲得利潤，也並非不構成「代理侵害」之要件。

生使用 Napster Inc 公司的服務，然而其後因該項電腦網路塞車問題解決後，再度重新開放。雖然被告曾抗辯其 Musicshare 軟體程式會提高原告錄音 CD 之銷售量，但經調查顯示，被告之行爲直接造成銷售量之降低。

被告上訴後，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對於地方法院之禁制令裁決暫不執行。

本案法院的判決再度重申一項原則，即是在網路上未經授權而利用著作仍是違法的，任何提供促成這些違法行爲發生的服務、程式設計或設備，都將構成輔助侵害之責任。而被告 Napster Inc 隨後亦決定依 Dr. Dre 之通知名冊停止約 317,000 用戶爲交換非法盜版錄音之鏈結行爲。依美國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ISP 業者如經權利人通知有著作權侵害情事而，立即終止侵害物被接觸或侵害者利用其服務或設備者，則可以免責，但爲避免此一制度被不當利用，影響 ISP 業者之服務，法案又規定，如被指稱侵害者提出異議，則在獲有確定結論前，ISP 業者應先回復其服務。於是，有許多被指爲侵害之用戶透過網路提出保證，主張其未侵害著作權，這些網路使用者有些是用匿名，有些則或係虛偽的保證，如果著作權人未對其一起訴獲得勝訴確定，似乎難以遏止，但對個別網路使用者進行訴訟，並不符經濟效益，這正是網路使用環境下，著作權有效保護之難處。

不過法院亦認爲被告 Napster 公司不屬於 DMCA 所定之 ISP，因爲其不是僅提供傳輸檔案管道之服務業者，其提供之軟體可讓使用者找到所須要之 MP3 錄音檔案。

由於被告之緊急上訴，主張聯邦地方法院誤解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要求暫停該禁制令之執行，而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對於地方法院之禁制令裁決暫不執行，有其特別之考量，主要在於必須審慎面對科技對著作權保護之衝擊所能採取之必要因應。

本案被告經法院要求已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提出上訴理由書，被告據稱已向原告提出各種和解方案，但其條件均尚未爲原告接受。被告於上訴書狀中一再指出法官不瞭解

科技之特性，並陳明其服務並無法確知有人利用其設被或服務為侵害之行爲，也無法區別使用者對原告著作係違法使用或合理使用，更無從識別那些著作是被授權使用或未經授權。如果有些使用者不必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被告當然也無「輔助侵害」之責。

事實上，科技的進步是無止境的，本案之 Musicshare 軟體程式功能已被 Freenet 及 Gnutella 程式所取代，新的二種程式甚至不需要有中央系統的主機，使用者在網路上就可以自行交換各種檔案，功能要比 Musicshare 軟體程式更強。面對這樣的發展，不知 RIAA 即使在本案獲得勝訴，是否要再對 Freenet 及 Gnutella 程式進行下一波訴訟？

美國行政部門，包括著作權局、專利商標局及司法部雖曾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初以「法庭之友(friend of the court)」身分，向第九上訴巡迴法院提出文件，支持原告之立場，認為被告 Napster 之抗辯均不具理由。不過，Sony 集團旗下的 Sony 音樂唱片公司所代理發行唱片的合唱團 Offspring 在該唱片公司反對下，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五日曾宣布，要將其新專集在十一月十四日推出前，自九月二十二日起，陸續先放在網路上供人免費下載。Offspring 的經理 Jim Guerinot 認為，網路下載並不會傷害 CD 的銷售。他以實證為例，一九九八年時，同樣在 Sony 音樂唱片公司反對下，於分送廣播電台播出以前，該樂團就曾將其一片 CD 中之單曲 "Pretty Fly (for a White Guy)" 放在網路上供樂迷自由下載，雖然該首歌確實成為網路下載之最熱門音樂，但同時其 CD 也是當年全美唱片銷售冠軍。當然，Offspring 不是省油的燈，在行銷策略上，他們是非常有計畫的。他們認為，不管權利人喜不喜歡，既然不可能禁絕網路上音樂之合法或非法散布，權利人自己就要積極介入。因此，要反擊 Napster 的最好方法就是採用與 Napster 競爭的方式。Offspring 在其網站聲稱，其將會在十月底以前將新專集內所有音樂作成 MP3 檔案，供樂迷下載，當樂迷下

美國行政部門雖亦以「法庭之友」身份，第九上訴巡迴法庭提出文件支持原告立場。而 Offspring 合唱團亦聲稱，將於網站上提供新專輯之音樂 MP3 檔案，供樂迷下載，其認為要反擊 Napster 之最好方法就是採用與其競爭之方式。

由歷史的演進觀察，科技發展使得著作利用的方式更加寬廣，創作者收益來源更為豐沛，連著作人本身都無法預期科技對於其創作所帶來之影響，甚至再一開始就想遏止這些事後證明可以為他帶來重要收益之科技。音樂著作與電影著作之利用，正是最典型之例子。

載音樂時祇要提供自己的 E-mail 住址，就有機會得到一百萬美元獎金。Offspring 在其網站宣稱「我們認為 MP3 技術及類似 Napster 之程式，是屬於促銷音樂以及和歌迷緊密接觸的重要且必要的工具」。事實上，Napster 公司於近日亦積極展開與部分樂團如 Primitive Radio Gods 及 The Rosenbergs 合作，透過其系統促銷新專集。二〇〇〇年十一月間，Napster 公司更已與唱片業巨頭博德曼 Bertelsmann AG 公司及美國音樂作詞作曲家代表團體 ASCAP 簽屬授權利用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協議。此一經營形態之競爭，顯然是原告 RIAA 必須面對並重新思考其未來經營走向的。

四、著作權與科技發展之關係

由 MP3.com 案及 Napster 案之發展，我們可以瞭解，科技之進步確實對著作人權利帶來許多衝擊，然而，著作權之起源乃由於科技之發展，科技之發展對於著作權之衝擊也非始於今日。

從歷史上觀察，在沒有印刷術以前，著作的經濟利益非常有限，人工抄寫的速度緩慢，著作權保護就沒有必要性與迫切性。印刷術的發明啟動了著作權觀念與法制的建立，科技發展使得著作利用的方式更加寬廣，創作者收益來源更為豐沛，連著作人本身都無法預期科技對其創作所帶來的影響，創作者甚至在一開始就想遏阻這些事後證明可以為他帶來重要收益的科技。音樂著作與電影著作的利用，正是最典型的例子。

起初，作詞作曲家是靠著販售歌譜作為其經濟收益主要來源，隨後是授權樂團演出以收取報酬。錄音技術發展後，作詞作曲家最大的收益來源，是授權錄製錄音唱片的「灌錄權(mechanical right)」，販售歌譜方面的收益幾近萎縮。在電影著作方面，自一九七〇年代末期，錄影科技發展之初，好萊塢電影業就極力主張錄影科技為電影事業帶來浩劫，人們

將利用錄影設備恣意盜錄電影片，斷其電影院放映市場，一九八四年著名的 Sony 案件，正是好萊塢電影業希望透過法律訴訟，禁止錄影科技的發展，所幸美國最高法院九位法官以五票對四票些微的差距，保住了錄影科技發展的生機。事後的歷史發展已證明，好萊塢電影業者從錄影帶市場所獲取的利益並不下於電影院放映市場，尤其在電影院放映後發行錄影帶、DVD 等，細水長流的效果，使得錄影科技的發展從錄影科技所獲得的收益，最後均超過電影院放映市場之收益，這又豈是好萊塢電影業者當年傾力撻閱時所能預見。

實則，著作權法固然有必要因應網際網路數位化科技發展而作調整，但傳統著作權法制的最基本原則，大部分仍是適用於網際網路數位化時代，例如網路上所散佈的各種著作，其著作人仍是自著作完成就享有著作權，任何人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不得任意使用或傳輸。當然，網路使用人在不構成著作人權益受損害的範圍內，也仍有合理使用空間，祇不過，利用人對於著作之合理使用，隨著網際網路數位化科技發展，也必須要有新的體認，亦即「科技上的必然未必即為法律上之當然」。在已往科技不是很方便之年代，自報章雜誌上影印數篇文章，或自廣播中錄下數首音樂歌曲，固然可被認為是合理使用，同樣地，在今日，當網友們很方便地利用網路傳輸、下載他人著作時，在技術上雖不費吹灰之力，也已是習以為常的動作，則下載一首歌或一篇文章自用，固仍可主張為合理使用，若下載千百首歌或文章以建立自己之資料庫，從而不必進入消費市場付費選購這些創作，從著作權人角度思考，是否還可被認為是合理使用¹¹？

另一方面言之，網路世界以資訊傳輸為內容，以科技架構為基礎，而科技可以作為促進著作利用之工具，同時也成

著作權法固然有必要因應網際網路數位化科技發展而做調整，但傳統著作權法制之最基本原則，大部分仍適用於網際網路之數位化時代。然而，利用人對於著作之合理使用之空間也必須要有新的體認，亦即「科技上的必然未必即是法律上的當然」。

¹¹ 據路透社二〇〇〇年九月間報導，RIAA 已對一位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學生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RIAA 主張該學生電腦硬碟中存放數千首未獲授權之 MP3 音樂檔案，侵害其所屬會員之著作權。

面對科技發展對於著作權之衝擊，必須就著作權人之利益、科技永續發展、公眾合理使用接觸資訊等三方面之均衡考量。

為侵害著作權利之利器。著作權利人應思考如何一如往例，積極利用 MP3 或類似 Napster 軟體等新科技來增加自己的收益，而不是消極的抗拒，一意要遏殺科技的發展。試想當有一天，當付費與下載等安全保護機制建立，所有著作均得被數位化，錄音唱片業不再須要以有體物形態的 CD、錄音帶透過盤商層層傳銷，也不必設立店面、支付租金與雇用大量店員，祇要透過網路銷售，任何人均可以付費點選下載自己喜愛之單曲，存於硬碟中，隨時聽取，甚至祇要支付少許費用，直接點選收聽，不必下載。此一錄音唱片業經營模式，可降低各方成本達原成本之十五分之一，對各方均有其實益，事實上亦已隱然成型地發展中。

五、結論

著作權起源於科技發展，科技發展對於著作權之衝擊也非始於今日。因此，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既不是著作權法的第一次挑戰，也不會是最後一次挑戰，在檢討既有著作權法制因應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之發展，須就著作權利人利益、科技永續發展及公眾合理使用接觸資訊等三方面之均衡作考量，此正為國際間著作權公約或各國立法者所須面對的最大考驗，也是我國立法者與司法者所必須關注之議題。

